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7-25

打印 | 关闭

阅读次数：1

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文件

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发(2021)3号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办公室：

《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已经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

2021年7月7日

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使实验室安全检查常态化、制度化，根据《浙大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及医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所有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

第三条 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由医学院实验安全领导小组直接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本院所有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人员由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各系系主任、重点安全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安全检查采取多种检查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形式包括季节性检查、假期前检查、日常检查和安全员抽查，检查范围覆盖学院各教学、科研实验室，学院全面性检查每年不少于四次。

第五条 安全检查过程中采用“违规行为扣分制”。根据《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基本要求，结合我院安全检查实际，制定《实验室安全检查违规行为扣分细则》（见附件）。一年为一个周期，一年内累计扣满 20 分的实验室视严重程度关停整改 3-7 天，未扣满 20 分的实验室根据隐患情况立即进行整改。《实验室安全检查违规行为扣分细则》由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根据安全检查的具体情况，每年更新。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由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向发现安全隐患的实验室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由实验室负责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整改情况负责，并向安全领导小组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含实验室名称、隐患内容、整改措施描述、整改前照片、同一拍摄角度整改后照片等信息。被关停的实验室在关停期满提出申请，经复查合格后给予开放。

第七条 各实验室的扣分情况将作为实验室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及表彰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学院将按照流程把相关情况上报学校，对相关责任人、责任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医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实验室安全检查违规行为扣分细则

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校对：王静

附件：实验室安全检查违规行为扣分细则

序号	记分内容	记分值
1	在开展加热 (>100° C)、机械搅拌或通冷凝水等实验时，无人值守的（无人值守的判定标准：超过 15 分钟无人在场）	6分/处
2	晚上 23:00 至次日早上 7:00、节假日开展实验无人值守的（室温磁力搅拌、不开真空泵的冻干等除外）	6分/处
3	化学废弃物直接倒入下水道、卫生间的，生化废弃物，刀片针头等尖锐物直接倒垃圾桶	6分/处
4	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6分/处
5	使用超期服役、故障或破损设备，造成事故的	6分/处
6	未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使用危化品的	3分/处
7	在实验室不穿实验服，在进行危险性实验操作时未佩戴防护眼镜或手套	3分/处

8	出现漏水事故（水溢出地面）的	3分/处
9	在不符合相应安全要求的场所或违规从事动物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	3分/处
10	消防通道堵塞的	3分/处
11	使用油汀、电取暖器等违章电器的	3分/处
12	化学品未有序分类存放：氧化剂与还原剂、酸碱等禁忌品混放，固体液体混放，叠放	3分/处
13	加热或放热设备（如烘箱、冰箱等）周围放置易燃易爆物品的	3分/处
14	实验室内放电动车、自行车等	2分/处
15	配电箱门、总水阀、空开被挡的	2分/处
16	违章使用接线板：放置地上、串接、万用孔插座或空调、烘箱等大功率设备无专用插座的	2分/处
17	气体钢瓶未固定的	2分/处
18	使用饮料瓶等存放试剂时，未撕毁原标签并粘贴新标签的	2分/处
19	走廊等公共区域堆放闲杂物品的	2分/处
20	最后离开实验室时不关水电、不锁门的	2分/处
21	试剂瓶敞口放置的	2分/处
22	无使用实验室值日台账或不及时登记	2分/处
23	有机溶剂存放1周用量2倍及以上的	2分/处
24	无人值守，电吹风插座未拔下的	2分/处
25	实验室冰箱放置食物、饮料，在实验室吸烟、进食的	2分/处
26	纸板箱、废旧物品等堆放的	1分/处
27	冷凝管未固定、橡胶管老化或破损、串接的	1分/处

28	卫生不佳或台面脏乱的	1分/处
29	洗眼器没有定期维护并记录	1分/处
30	容器无标签或标签不清晰的	1分/处
31	实验区内水杯等与试剂混放的	1分/处
32	气体钢瓶无安全警示标识、状态标识、定期检验合格证的	1分/处
33	大型仪器安全操作规程未上墙或无使用记录的	1分/处
34	穿拖鞋、短裤、裙子进入实验室进行危险性实验的	1分/处

注：1. 依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一处记分的分值为：6分、3分、2分、1分四中。违反实验动物中心相关条例，扣分计入违反所在实验室。

2. 实验室一次有两个以上违规行为，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相同违规行为出现多处的，均以基准分的2倍为标准，不再重复计分。

3. 未按规定在整改期内进行整改的实验室，扣分加倍。